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调整，按照工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2026年9月)。

特此公告。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